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4-00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报告期指 2024 年 1-3 月。

一、报告期内基金募集资金情况

类型	实缴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2024 年 1-3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累计实缴规模	264.15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管基金剩余实缴规模	86.42

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一)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规模情况

类型	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2024 年 1-3 月公司管理的基金新增投资规模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管项目剩余投资本金	81.07

(二)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 IPO 审核通过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管基金参股项目中无获得沪深北证券交易所 IPO 审核通过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项目退出情况

(一)报告期项目退出的情况

类型	数量(个)	投资本金金额(亿元)	累计收回金额(亿元)
报告期内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	0.23	0.37
2024 年 1-3 月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	1	0.23	0.37
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15	18.40	——

注：1、上述已经完全退出的项目，系在管基金通过多种退出方式实现完全退出的全部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转让 / 回购退出等。

2、根据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特点，报告期末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的累计收回金额难以统计。

3、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收到项目回款合计 4.24 亿元，2024 年 1-3 月在管基金累计收到项目回款 4.24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项目中无已确定退出计划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管理报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1-3 月)	2024 年 1-3 月
基金管理费收入	72.05	72.05
管理报酬收入	3,942.09	3,942.09
合计	4,014.14	4,014.14

风险提示：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定期经营情况简报披露的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收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按管理报酬收入排名前五大基金的管理报酬收入情况及依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报酬收入情况		管理报酬收取方式		
		第一季度数据(1-3 月)	2024 年累计数(1-3 月)	是否存在回拨机制	是否存在最低回报	条款概述
1	苏州浦申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6.42	3,796.42	是	是	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为投资款分期支付或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除外)按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进行分配，对分配基准日前尚未分配的因出售或处置单个投资项目所获得的可供分配现金进行分配。 1.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对于本合伙企业所有可供分配收益，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比例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其余部分按照本协议第 1.2.2 条所述顺序进行分配。 2.剩余部分在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内部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2.1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在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内部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2.1.1 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返还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其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 8%(单利)，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25%,即(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 /80%)*20%；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2.1.2 划分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分配时，首先返还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其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 8%(单利)，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5.26%,即(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 /95%)*5%；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95%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5%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2.3 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 80%应在一般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划分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 95%应在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5%向管理人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1.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本协议所述款项业绩报酬而导致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 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年内部收益率，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2.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自一般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一般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自一般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3.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自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5.26%,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自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2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52	68.52	是	是	分配原则： 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将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支付给普通合伙人。 1.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普通合伙人之后的其余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确定分配基准日，对分配基准日前未分配的因出售或者处置单个投资项目所获得的可供分配现金进行分配。 (2)分配时，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 10%(单利)，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3)条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25%,即(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 /80%*20%)； (5)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2.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后的其余部分的 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1.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 10%(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内部收益率，以各次实缴出资的起始日为当次缴款截止日，向有限合伙人分配资金的日期为每次分配基准日止。 2.如果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管理报酬超出一下(1)和(2)两者之间的百分之二十(20%)： (1)已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额及管理人根据分配原则第 1 条(4)、(5)、第 2 条的累计分配额之和； (2)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管理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3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	27.75	是	是	分配原则： 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比例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二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其余部分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1.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因出售或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扣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现金，则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1)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①分配时，首先返还一般有限合伙人的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②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其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 8%(单利)，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③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1)②条中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25%,即(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 / 80%)*20%； ④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2)划分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①分配时，首先归还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②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其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 8%(单利)，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③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②条中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5.26%,即(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 /95%)*5%； ④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95%向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5%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2.如果可供分配现金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则划分给一般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 80%应在一般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划分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的 95%应在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比例进行分配，5%向管理人或者其指定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1.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上述业绩报酬而导致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未达到年内部收益率 8%(单利)，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用于满足该内部收益率所需的资金需求，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核算一般有限合伙人及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年内部收益率，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2.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自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25%,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自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3.如合伙企业终止时，本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管理人自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之业绩报酬超过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的 5.26%,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自一类特殊有限合伙人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4	烟台昆吾祥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5	15.85	是	是	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可供分配现金(为投资款分期支付或支付本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除外)，原则上不得用于再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决策同意的除外)，并按投资项目进行分配。 1.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将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按下列顺序向有限合伙人和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进行分配： (1)开还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际出资，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 10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际出资总额的 50%。 (3)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第(2)条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25%。 (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 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回拨机制： 1.如合伙企业终止时，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而导致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能全部收回或实缴出资额层已收回但未达到分配原则第 1(2)条约定的优先回报收益率时，则管理人应将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2.管理人所获业绩报酬应等于：基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对应合伙部净收益(未分配业绩报酬之前)的 20%。如果合伙企业终止时，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已获得的业绩报酬超出以下(1)和(2)两者之差的 20%： (1)已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累积分配额及管理人根据第 1.2.2 条第(3)、(4)项累计分配额之和； (2)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则管理人应将其业绩报酬回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其获得的业绩报酬满足前述条件为止，但管理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业绩报酬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5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2	12.32	是	是	分配原则：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投资组合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并遵循下列原则和顺序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1)开还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为止。 (2)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按实际出资份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向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配。 回拨机制：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以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获得之收益分配超过合伙企业整体净收益之 20%，则特殊有限合伙人将超出部分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以合伙企业整体核算收益，若本合伙企业总体净收益率低于 50%，特殊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收益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时特殊有限合伙人将其预分配的收益全部返还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计		3,920.87	3,920.8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本报告披露的经营指标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4-00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2024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签约面积(平方米)/ 车位(个)	同比增长(%)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增长(%)
紫金城	住宅(底商)	0.00	-100.00	0.00	-100.00	23,210.72	不适用
	车位	0.00	-100.00	0.00	-100.00		

二、2024 年第一季度房屋出租情况

类型	出租面积(m2)	出租率(%)	租金收入(万元)
写字楼	8,605.01	44.68	124.69
其它	-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38 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会议室 15(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991,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7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059,827	99.9307	931,300	0.06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债权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3,059,827	99.9307	931,300	0.069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沈金艳	1,343,070,268	99.93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744,036	94.7310	931,300	5.2690	0	0.0000
2	关于调整公司债权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16,744,036	94.7310	931,300	5.2690	0	0.0000
3.01	沈金艳	16,754,477	94.79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董事沈金艳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履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何凌、乔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1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一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一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一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一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一四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交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一四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交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一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一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一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无特殊理由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一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一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一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一八条 公司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保留审计意见；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一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二〇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二〇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二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二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二四条 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